

G206(吴山至南岗段)改建工程（吴山至滁河干渠段）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31日，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根据《G206(吴山至南岗段)改建工程（吴山至滁河干渠段）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G206(吴山至南岗段)改建工程位于合肥市起点位于为合淮阜高速公路吴山互通立交连接线与现状 G206 交叉节点，终点位于方兴大道与长江西路交口，路线全长约 26.46km，其中老合淮路利用段约 2.4km，新建公路段约为 24.06km。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范围为 G206（吴山至滁河干渠段），工程位于长丰县境内，起点接 G206 公路淮南至吴山段终点，桩号为 K0+000，起点至 K5+493.799 与现状老合淮路老路中心线保持一致，后折向南与铁路货运外绕线并行，上跨沪陕高速公路后，终点位于上跨滁河干渠桥北端，桩号为 K11+400，长约 8.95 公里（不含与老合淮路利用段（K3+041.94-K5+493.799）2.45 公里）。一般路段设计速度采用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32 米。穿集镇段兼顾市政功能，其中吴山镇市政段，道路红线宽度为 50 米，设计速度采用 6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道路交叉工程、路面工程、管网工程、附属工程、绿化工程、环保工程等，施工期 28 个月。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6月，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下达《关于 G206 公路（吴山至南岗）改建工程重新立项的批复》（发改交通[2016]574 号）对本工程全线予以立项。

2017年10月31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G206（吴山至南岗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17]114 号）对本工程全线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环评中工程概算综合计算工程总投资 17.54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9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本次阶段性验收吴山至滁河干渠段实际总投资 8.0038 亿元，环保投资约 2174.3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G206(吴山至南岗段)改建工程（吴山至滁河干渠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项目组成、工程量与建设内容等均与环评一致。根据环保部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运营期机动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 NO₂、PM₁₀、SO₂ 及 CO 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建设单位通过在道路两侧种植乔灌木，加强绿化，对机动车排放的尾气污染物进行拦截、净化。

（三）固废

无。

（四）噪声

本次验收路段吴山镇首排房屋安装 934.0943m²，对于新建路段敏感点（苏桥、松棵村、小夏郢）首排房屋均已拆迁，目前新建段为断头路，车流量小，后期滁河干渠至南岗段通车后车流量增加，根据跟踪监测结果，适时安装隔声窗或其他防治措施。

（五）生态环境

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各项生态保护及减缓措施；实地调查措施有效、恢复较好，无需采取生态补救措施。建议市政部门在运营期

加强对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的维护，加强对绿化植被的抚育、更新，持续确保其生态效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G206(吴山至南岗段)改建工程（吴山至滁河干渠段）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施工期大气、水、噪声、固废和生态环境均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采取了临时的环保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生态环境均得到很好的恢复。

（一）废气

根据“2023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二）废水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噪声

1、车流量分析

根据本工程竣环保验收监测时的车流量统计数据，该段日前车流量未达到环评预测的车流量。

2、声环境敏感点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监测的6处敏感点中，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和2类标准。由监测数据可知，除N6苏桥公路右侧二排噪声数据无法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现状道路车流量仅达到预测中期的，现状噪声超标原因为受苏桥敏感点东侧高铁和南侧G40沪陕高速影响），其余公路沿线敏感点昼间、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及2类标准。

3、交通量矫正后敏感点的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经过交通量矫正后，道路沿线敏感点昼间、夜噪声预测值均无法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及2类标准，建议在后期运营期对公路沿线两侧所有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视实际监测情况及时采取降噪措施。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初期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该工程的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效果显著：本调查报告认为，G206(吴山至南岗段)改建工程（吴山至滁河干渠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建议

- 1、加强运营期交通管理，对声环境敏感点采取跟踪监测，在后期 G206 滁河干渠至南岗段通车后将敏感点（重点关注苏桥、松棵村、斗郑坎和小夏郢）一并监测，如出现超标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 2、加强风险事故防范中的应急培训与演练，以及公众教育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 3、加强公路沿线水保工程措施和绿化植被的维护，进一步提升公路景观。

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6 日